

# 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

## 109 學年度本園招生簡章

一、招生人數：11 人

二、登記資格與時間：

項目	入園登記說明
登記資格	<p>(一)優先入園</p> <p>1.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子女，不限設籍地，學齡滿 5 足歲幼兒。</p> <p>2. 限設籍楊梅區，育有 3 胎以上子女家庭、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或大陸籍人士之子女，學齡滿 5 足歲幼兒。</p>
(二)一般入園	<p>1. 設籍楊梅區之學齡滿 5 足歲幼兒。</p> <p>2. 寄居楊梅區之學齡滿 5 足歲幼兒，且與監護人設籍於同戶。</p> <p>3. 居留楊梅區之學齡滿 5 足歲幼兒。</p>
登記時間	109 年 05 月 18 日 (一) 及 05 月 29 日 (五) 上午 09:00 起至下午 3:00 止。
錄取順序	<p>1. 5 歲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p> <p>2. 5 歲一般入園資格之幼兒</p>
抽籤時間	<p>109 年 06 月 03 日 (三) 上午 09:00 辦理公開抽籤。</p> <p>* 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若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則辦理公開抽籤。</p> <p>* 抽籤方式：先抽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不分身分別、不分齡一併抽籤)，倘未額滿再抽一般入園資格之幼兒(不分齡一併抽籤至額滿為止)。</p>
報到時間	經錄取幼兒之家長，請於 109 年 06 月 03 日 (三) 上午 11:00 起至下午 3:00 止辦理報到手續。
<p>備註：</p> <p>◎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p> <p>◎於報到時間逾時，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p> <p>◎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但幼兒籤卡是否一張或分開抽籤，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一籤卡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之錄取，如遇缺額數少於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順序。</p>	

三、招生年齡：學齡滿 5 足歲(出生日期：民國 103.9.2~民國 104.9.1)。

四、應繳證件：戶口名簿正本或居留證正本(如為寄居需另外繳交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如為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請再提供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原住民請再提供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請再提供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五、登記與報到地點：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辦公室，如有疑問請撥

(03)4753312 分機#15、#22 林家弘組長。

六、抽籤地點：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禮堂。

七、繳 費：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收費標準收費。



附件一 109 學年度楊梅幼兒園第三招入園錄取順序及相關查驗證件

順位	學齡	優先資格	應檢具戶口名簿正本及下列證件
1	5 歲	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
		原住民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 ◆戶口名簿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戶口名簿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或大陸籍人士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父或母一方持有外國籍或大陸籍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與居留證)
2	5 歲	設籍楊梅區之幼兒	◆戶口名簿
		寄居楊梅區之幼兒,且與監護人設籍於同戶	◆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 ◆戶口名簿
		居留楊梅區之幼兒	◆護照 ◆居留證

\*如登記超額，依優先順序錄取，如仍競額時，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

